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1953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訴訟代理人　陳勁宇
被　　告　林志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09年度板小字第3044號），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壹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九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8條第1 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餘略。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蘇彥宇